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一校區【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項目 \ 學院		高階主管 經營管理 班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不含 EMBA)	外語學院	財金學院	電機資訊學 院
日間部 學士班	學費		16,017	15,875	15,875	15,875	16,017
	雜費		10,244	6,924	6,578	6,924	10,244
	合計		26,261	22,799	22,453	22,799	26,261
	每一學分費		1,042	963	940	963	1,042
研究所 /含碩 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2,197	10,305	10,305	10,305	12,197
	每一學分費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碩士在 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5,000	12,778	10,795	10,795	10,795	12,778
	每一學分費	8,600	4,227	4,227	4,227	4,227	4,227

備註：

一、大學部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畢生)，各學期仍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門課程，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依學則及相關規定予以退學。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等)，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者，仍應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境外生另從其規定。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註冊方式：

(一)修讀超過 9 學分者，註冊應繳全額學、雜費。

(二)修讀 9 學分(含)以下者，按選課總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並依修讀時數比例繳交雜費(學分數與修讀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最高以 9 小時計費)。繳交之雜費計算公式為：全額雜費*(修讀學分數÷9)。

二、研究生須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選課確定後再繳交每一學分費。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將依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

四、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

五、108 學年度本校因系所整併、學院隸屬調整、改名，電機與資訊學院依原電機資訊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原財務金融學院調整為管理學院依管理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